证券代码：920717　　证券简称：瑞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0899991837）的股份1,869,241股，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8月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1个月，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3年8月3日开始，至2023年11月24日结束。截至回购结束之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69,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占预计回购总数量上限的94.77%，最高成交价为4.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097,342.59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80.9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未使用。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鉴于股份回购完成后需在三年有限期限内完成注销，现将回购用途由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预计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4,680,000股变更为112,810,75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变动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400,000	61.39%	0	70,400,000	62.4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280,000	38.61%	-1,869,241	42,410,759	37.59%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